

中标通知书

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6〕8号

采购人	许昌市建安区陈曹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建安区陈曹乡伍连村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		
中标人	河南富盛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 叁佰肆拾肆万贰仟玖佰捌拾伍元玖角叁分		
	(小写): ¥ 3442985.9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鑫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p>采购人 (盖章)</p> <p>2026 年 3 月 3 日</p>		 <p>见证单位 (盖章)</p> <p>2026 年 3 月 3 日</p>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甲方): 许昌市建安区陈曹乡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乙方): 河南富盛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建安区陈曹乡伍连村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建安区陈曹乡伍连村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许昌市建安区陈曹乡伍连村。

3.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建安区陈曹乡伍连村,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广场工程、亮化工程等。

4.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03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07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及行业相关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肆拾肆万贰仟玖佰捌拾伍元玖角叁分
(¥ 3442985.9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刘淑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付款方式

- 1、工程建设完成合同总价的 33%以上，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 3、工程竣工结算后，依据结算结论工程款支付至 97%；
- 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依据结算结论工程款 100%支付。

八、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后，甲方确认并扣留结算总价的 3%做为质量保证金，剩余款项在省补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质保期满 1 年，无质量缺陷，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对施工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4.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建设工期完成项目建设，若财政资金拨付不

及时，乙方承诺仍然不停止工程建设，不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若乙方停止施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安排第三方继续施工。

5.乙方保证财政资金拨付出现问题时，不以信访、上访、向上级政府或领导举报等各种形式讨要资金，不采用任何暴力或非暴力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工人集体进行讨要）变相讨要资金。

6.如果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则乙方构成违约，自愿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建设项目以及甲方造成的一切影响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3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许昌市建安区陈曹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章）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法人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法



日期：2026年3月18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6 图纸和乙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一周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及效果图。

1.6.4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管理人员名单及资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前一周内；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份；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收到乙方文件后7天内。

1.10 交通运输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2. 甲方

2.2 甲方代表

姓 名： 孙现亭 ；

联系电话： 13703743998 ；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
的问题，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等。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1个月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刘淑君 ；

身份证号： 420502197708290083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022202312606 ；

联系电话： 0371--55558125 ；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经乙方授权后代乙方履行合同。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明，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乙方承担上述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程由乙方承担。

3.2.2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承担上述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2.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承担上述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 7 日内，按投标文件人员名单上报。

3.3.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承担上述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 批准，甲方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承担上

述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乙方
承担上述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绝不允许分包、转包，如乙方
分包、转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受
任何诉讼请求。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
求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
约定：见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人员组织上：应建安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求，以工代赈，在劳务人员选择上，优先考虑施工村的脱贫人员和监测对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工期延误办理签证。

7.5.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出具工期延误情况说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 1000 元/天处罚乙方。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乙方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甲方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乙方承担。

9. 材料与设备

9.1 试验设备和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审计完成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2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乙方违约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责任。

1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许昌市建安区陈曹乡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河南富盛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建安区陈曹乡伍连村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乙方按施工图纸所有建设内容均提供保修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法人章)：

王瑞博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法人章)



日期：2026年3月18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建安区陈曹乡伍连村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许昌市建安区陈曹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河南富盛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

二、乙方职责

1.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平安生产法》有关安全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

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双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多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执证上岗。施工现场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易爆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

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施工中如发生事故，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法人章）：

王亚博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法人章）



期：2026年3月18日